

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八德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八德里第1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林錫達	51年3月28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斗六國中		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。 路口監視系統的改善。
2		陳明哲	44年1月5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雲林縣斗六市鎮東國民小學	斗六市八德里第2、3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屆里長 斗六市第4屆市民代表 八德社區發展協會第5、6屆理事長 信義宮第4、5、6屆主任委員	1. 積極爭取經費，維護、增設里內道路安全設施。 2. 積極爭取經費，裝設監視系統，防止宵小，維護安全。 3. 結合市公所行政資源推動政令宣導，積極做好服務里民的工作。 4. 結合民間愛心團體，關懷老人、婦幼及弱勢家庭生活。 5. 結合社區發展協會、環保志工隊、社區巡守隊，推動環境綠化、美化及社區安全工作。 6. 積極推動路平、燈亮及水溝通，使里內行車安全、燈火透明、溝渠暢通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

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3.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從

上
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選舉票顏色：

 1.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2.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 3. 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 4. 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 5. 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圈選欄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號次欄	號 次
相片欄	相 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

檢舉有獎金，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安全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。